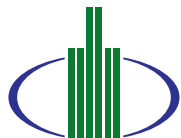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LS (BVI) Limited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蘇先生」）（作為賣方）與新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蘇先生之配偶）最終實益擁有）（作為買方）就轉讓滙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已提呈大會）及謹此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相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有關事宜進行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或當中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根本區別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附註：

- (1) 鑑於持續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最近對預防和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若干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其詳情載於通函第1至2頁「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一節。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擬降低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避免可能受到新冠肺炎感染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行使權利毋須親身出席。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 (9)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